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實現扭虧為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虧損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根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逐步趨於常態化，世界經濟在不同程度上呈現出復甦態勢，油氣需求隨之上升。油田服務行業雖仍面臨複雜的市場格局和激烈的競爭環境，景氣度回升勢頭有所顯現。本集團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工作，實現全面復工復產，確保生產效率和經營穩步運行；(ii)本集團不斷整合優勢資源及提升業務佈局，全面推進市場拓展；(iii)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此外，本集團持續實施精細化管理，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確保企業長期的生存與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中國，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